

吉尔吉斯共和国财政部收入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对外贸易统计数据交换合作议定书

吉尔吉斯共和国财政部收入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双方”），根据1996年7月4日签定的《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检查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互助与合作协定》，认识到对外贸易统计数据的交换核对及差异分析有助于促进双边贸易的发展，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将每半年交换一次双边贸易项下按“协调制度”（HS）6位商品编码分国别（原产国/目的国、起抵国）、贸易量和贸易值统计数据。

第二条

双方对涉及数据交换的制度方法、组织架构及统计技术情况的修订，需根据本议定书第一条，通过附录中授权代表通知对方。

第三条

双方代表自议定书签署一年后如有必要，可视情况就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工作会谈。

第四条

双方指定附录中列名专人负责本议定书的联络工作，以确保本议定书的执行。任何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化，需以书面形式知会对方。

第五条

双方恪守数据使用的义务，通过本议定书第一条获得的数据仅限于海关范围内使用。如作其他用途时需经对方书面批准。

第六条

双方在本议定书签署后一个月通过联络渠道执行本议定书第一条内容，并确认以下事项：

1. 交换商品分类、国别代码表；
2. 建立数据交换的原则和格式；
3. 以英语为数据交换的工作语言。

第七条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形式对本议定书进行修订。附录是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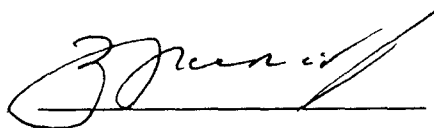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同时随 1996 年 7 月 4 日签定的《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检查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互助与合作协定》的失效而失效。

于 二〇〇四年 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四份，每份均用吉文、英文、俄文和中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对议定书的解释采用英文文本。

吉尔吉斯共和国

财政部收入委员会海关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